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延輝　　住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58號6樓

送達代收人　王尹君

住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43號3樓

上列當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主文第二點及第三點「附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表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

迅股